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黃永棟

唐玉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孫裕傑律師

被告 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冠欽

被告 王美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屬上開規定所稱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至第4項請求被告應不真正連帶給付原告黃永棟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；聲明第5項至第8項請求被告應不真正連帶給付原告唐玉鳳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及其遲延利息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，扣除前繳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78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胡旭玫